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4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万科广场B地块S7#楼1层05店面，2层05商业辅助用房

法定代表人：姚云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H50D88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中产生的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2020年7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2、2020年7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3、2020年7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4、2020年8月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27 JDZS 第057号”（证明该公司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5、2020年8月7日福

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6、2020 年 8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的注册信息）；7、2020 年 8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8、2020 年 8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该公司员工的受委托权限）；9、2020 年 8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